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浩、廖奕、邓红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赵子夜、张诚、周文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周文华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选举冯浩、廖奕、邓红兵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冯浩、廖奕、邓红兵，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冯浩，男，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任武汉轻工大学农业会计教师；1987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武汉大学工业会计教师；1990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武汉纺织大学工业会计教师；2002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湖北大学会计、审计教师；2021年9月退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奕，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红兵，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华中农业大学讲师；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副教授、教授；2014年7月至今，任湖北赛罗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5日至今，任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冯浩、廖奕、邓红兵、赵子夜（已离任）、张诚（已离任）、周文

华（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冯浩	4	4	0	0	否	2
廖奕	4	4	0	0	否	2
邓红兵	4	4	0	0	否	2
赵子夜（已离任）	3	3	0	0	否	3
张诚（已离任）	3	3	0	0	否	3
周文华（已离任）	3	3	0	0	否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2025 年度，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冯浩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邓红兵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子夜（已离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诚（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

	会委员
周文华（已离任）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浩、廖奕、邓红兵、赵子夜（已离任）、张诚（已离任）、周文华（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其中，赵子夜（已离任）、张诚（已离任）、周文华（已离任）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其中，冯浩、廖奕、邓红兵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9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p>	同意

		<p>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特殊职权事项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浩、廖奕、邓红兵

2026 年 4 月 20 日